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4  
傳真：27238933

11066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6樓之2

受文者：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0703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公寓大廈推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之公告內容，將區分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簽名塗掉疑義是否有效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06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7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2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柯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有關推選召集人之公告內容將區分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簽名塗掉是否有效一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6-21

內政部 106.6.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377 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6 年 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603508500 號函（如附件 1）辦理，並復貴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2608800 號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須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個人之資料，始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客體，而有個資法之適用，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定有明文。關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之書面推選文件，倘將其中推選人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例如遮蔽推選人之姓名、住址及簽名等所有個人資料），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該去識別化之部分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函參照）。」為法務部 106 年 0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60350850 號函所示。
- 三、次據本部營建署 96 年 1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20721 號書函（如附件 2）略以：「『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以下簡稱條例）第 3 項後段所明定，又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所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經公告十日後生效。』，故區分所有權人互推召集人之方式，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區分所有權人』二人（含二人）以上，以『書面』方式推選，經公告十日後生效。」故上開所稱「公告」自應包含書面推選內容，並應顯示推選之所有區分所有權人。
- 四、又查本部 104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1235 號函說明二所載略以：「按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 9 點規定略以：『受理報備程序如下：（一）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向受理報備機關報請備查。（二）申請人應備文件不齊全或未符合申請報備檢查表自主檢查重點，受理報備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

者，不受理其申請。……』其目的係因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而非實質審查故申請人應備文件如齊全者受理報備機關自應予以備查。……」已有明釋。

五、至貴府都市發展局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